

(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通識教育課程（至少應修 28 學分）	領 域	涵蓋學門							
	語文表達 (6 學分)	●本國語文學門 2 學分 ●外國語文學門(必修英文課程)4 學分*註二							
	科學知覺 (4 學分)*註三	●自然科學學門 ●生命科學學門 ●資訊教育學門							
	社會實踐 (學門任選 4 學分)	●憲政法治學門 ●社會科學學門							
	人文涵育 (學門任選 4 學分)	●歷史研究學門 ●人文藝術學門							
	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	選修 1 學分，至多修習 1 門，可計入通識自由選修學分，超過 1 門者，僅供折抵役期，不納入畢業學分。							
	體育	必修體育課程為 2 學分，每門課程 1 學分 2 學時，共修習 2 門(體育一、體育二)							
	通識自由選修 8 學分(限修通識教育課程)								
	註一、修習各學系訂定之通識排除課程，不納入畢業學分。								
	註二、外國語文學門修習方式如下： 1. 應用英語學系學生及例外學生僅能修習「必修英文」課程以外之第二外國語文，如：日語、泰語、越語、韓語…等外國語文課程 4 學分。 2. 其餘系所學生外國語文學門課程皆須修習「必修英文」課程 4 學分。								
註三、科學知覺領域修習方式如下： 1. 資訊管理學系學生需修習科學知覺領域學門任選 4 學分。 2. 其餘學系學生資訊教育學門課程皆須修習「程式設計類」課程 2 學分，及科學知覺領域學門任選 2 學分。									
課程	第 1 學年		第 2 學年		第 3 學年		第 4 學年		
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
專業必修科目 (55 學分)	會計學 3	國際企業管理學 3	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3	國際行銷管理 3	國際經貿實務探討 3	國際企業經營策略 3	專題實作(上)2	專題實作(下)3	
	經濟學 3	商用日文(二)3	商務英文會話(上) 2	商務英文會話(下) 2	商務英文寫作(上)2	商務英文寫作(下)2	企業倫理 3		
	商用日文(一)3		商用日文(三)3	商用日文(四)3	國際財務管理 3				
	企業概論 3								
專業選修科目(至少應修 29 學分) 選修科目表公告於系所網站									
備註	1. 本系畢業應修習 128 學分，其中包括：本系「專業必修課程」55 學分、「專業選修課程」29 學分；「通識教育課程」28 學分；「自由選修學分」16 學分，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課程、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(不含通識教育課程)。 2. 「通識教育課程」需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定辦理並達校訂之應修學分規定標準。 3. 「中五學制生」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(至少 12 學分)。 4. 本課程於 114 年 05 月 13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114 年 05 月 13 日教務會議核備。								

